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财会〔2023〕19号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目标定位，按照“1663”的思路谋划和“三提三敢”的工作要求，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会〔2021〕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2〕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号）、《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实施人才兴聊战略，加快推动科技强市、人才兴市建设，持续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和会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一）培养一批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新时代发展理念、管理创新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業类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在资本运营、价值管理、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二）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的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在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全面加强财会监督效能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2023-2025年，计划选拔培养40名高端会计人才，其中企業类20名，行政事业类20名，培养期2年。

三、组织分工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由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在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组织、人社、财政三部门组成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等有关政策，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履行制定阶段性培训计划、商定培训教材和师资、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实施动态跟踪管理、落实领导小组决议等职责。

四、项目实施

（一）申请条件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申请时在聊城市规模以上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业务骨干；或申请时在行政事业单位担任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或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申请时担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

此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取得财经类省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担任市纳税前 50 强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选拔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考试、公示等程序。个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报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所在地财政局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答辩，根据成绩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正式入选人员名单。

（三）培养方式

以国家会计学院及国内知名财经院校为主要培养基地，培养周期为 2 年，每年安排 2 次集中培训，每次 1-2 周。采用集

中授课、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任务实践等相结合的多层次培养方式。

五、享受政策

（一）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

（二）培养期满，对高端会计人才提交的会计研究课题，市财政局优先向省财政厅、会计学会推荐优秀课题评选。

（三）对取得“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的人员，优先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科研、学术研究等活动，择优聘任为会计咨询专家、选聘担任会计业务培训师资等，在职务竞聘、职称评聘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四）优先推荐参评省、市先进会计工作者。

六、工作纪律

（一）选拔期间。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如实填报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市财政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申请材料进行全程审核监督，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申请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将违规信息记入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工作单位串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3年内取消该单位的推荐资格。

（二）培养期间。本人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培养管理规定的，直接予以除名。

（三）培养结束后。本人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由市财政局公告予以除名。

七、经费保障

确立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财政、用人单位、培养对象共同承担的培养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承担选拔考试、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支出，学员和所在单位承担交通及食宿等其它费用。

- 附件：1.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

附件 1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任海波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高宪栋 市人才引进服务中心主任
- 魏庆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 侯建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刘 元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 黄学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科长
- 韩 暖 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侯建华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申请表 (202 年)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聊城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领导小组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从第一学历后从事工作开始填写，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请签署具体意见：同意申报；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成绩，加盖考试管理部门印章。
8.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填写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或者取得的其他资格证书。
9.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10.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11.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请注明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12. “主要工作业绩”，字数应在1000字以内。
13.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5. 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请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及获得时间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种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住址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	

